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29,000,000港元減少約14.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i)收益減少約4,3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6,1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2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1.93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117	24,022	24,696	28,999
其他收入淨額	5	776	193	2,343	59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21,777)	(26,079)	(33,035)	(39,073)
財務成本	6	(214)	(213)	(476)	(4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098)	(2,077)	(6,472)	(9,904)
所得稅開支	8	(35)	—	(68)	—
期內虧損		(5,133)	(2,077)	(6,540)	(9,9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1,182)	(767)	646	(1,3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82)	(767)	646	(1,3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315)	(2,844)	(5,894)	(11,21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00)	(0.40)	(1.27)	(1.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12,973	12,973
廠房及設備	11	3,595	4,122
無形資產		613	613
使用權資產	12	4,333	7,748
其他按金		205	20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3,596	3,494
		<u>25,315</u>	<u>29,15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82	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257	19,108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33,035	26,250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37,606	26,944
		<u>81,480</u>	<u>72,8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7,066	36,533
應付貸款	17	4,000	2,500
租賃負債	12	1,158	4,5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2,000	—
應付所得稅		1,900	1,832
		<u>56,124</u>	<u>45,464</u>
流動資產淨額		<u>25,356</u>	<u>27,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71</u>	<u>56,57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7	360	240
租賃負債	12	3,520	3,650
應付遞延稅項		459	459
		<u>4,339</u>	<u>4,349</u>
資產淨額		<u>46,332</u>	<u>52,2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132	5,132
儲備		41,200	47,094
權益總額		<u>46,332</u>	<u>52,2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 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141)	12,537	82,139	87,271
期內虧損	—	—	—	—	—	(9,904)	(9,904)	(9,9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45	(45)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1,311)	—	(1,311)	(1,3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6)	(45)	(1,311)	(1,3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6)	(9,949)	(11,215)	(11,2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4,407)	2,588	70,924	76,0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002)	(22,647)	47,094	52,226
期內虧損	—	—	—	—	—	(6,540)	(6,540)	(6,5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1	(11)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646	—	646	6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57	(11)	646	64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57	(6,551)	(5,894)	(5,89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2,345)	(29,198)	41,200	46,332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本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方的資本注資。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部分，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二零二零年：單一呈報分部(即企業融資))。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企業融資	—	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單一經營分部(即企業融資)。除本集團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868	45	783	24,696
其他收入淨額	<u>2,054</u>	<u>37</u>	<u>216</u>	<u>2,307</u>
	<u>25,922</u>	<u>82</u>	<u>999</u>	<u>27,003</u>
業績				
分部虧損	<u>(1,072)</u>	<u>(792)</u>	<u>(2,024)</u>	<u>(3,88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20)</u>
除稅前虧損				<u>(6,472)</u>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4,767	22,999	22,158	27,013
加拿大	1,350	1,023	2,538	1,986
	<u>16,117</u>	<u>24,022</u>	<u>24,696</u>	<u>28,999</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1,008
加拿大	<u>10,711</u>	<u>11,049</u>
	<u>21,719</u>	<u>25,66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 [#]	14,823	— [#]	14,823
客戶 B	<u>9,977[#]</u>	<u>—[#]</u>	<u>9,977</u>	<u>—[#]</u>
	<u>9,977</u>	<u>14,823</u>	<u>9,977</u>	<u>14,823</u>

[#] 未有收益產生自相應客戶或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185	6,498	9,405	10,512
配售及包銷服務	9,606	16,489	10,358	16,489
業務諮詢服務	2,690	1,035	4,105	1,998
資產管理服務	20	—	45	—
經紀佣金	562	—	685	—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7	—	15	—
	<u>16,070</u>	<u>24,022</u>	<u>24,613</u>	<u>28,999</u>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47	—	83	—
	<u>16,117</u>	<u>24,022</u>	<u>24,696</u>	<u>28,999</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306	—	1,262	—
利息收入	—	57	10	146
收回壞賬	—	349	600	349
退還法律及專業費用	133	—	133	—
其他	337	(213)	338	95
	<u>776</u>	<u>193</u>	<u>2,343</u>	<u>59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計劃確認政府補貼約1,2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地點	千港元
「保就業」計劃	香港	1,022
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	加拿大	182
加拿大緊急租金補貼	加拿大	58
		<u>1,262</u>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76	—	17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8	213	298	420
	<u>214</u>	<u>213</u>	<u>476</u>	<u>42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7,405	7,593	13,379	14,04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4	127	256	252
員工成本總額	<u>7,519</u>	<u>7,720</u>	<u>13,635</u>	<u>14,292</u>
核數師薪酬	187	85	375	170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274	301	552	421
— 使用權資產	1,707	1,786	3,414	3,398
匯兌虧損淨額	—	78	—	12
專業費用	5,149	3,505	7,090	5,069
包銷及相關開支	<u>5,885</u>	<u>12,300</u>	<u>5,885</u>	<u>12,300</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得一間實體須按兩級制香港利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8%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u>35</u>	<u>—</u>	<u>68</u>	<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虧損	<u>(5,133)</u>	<u>(2,077)</u>	<u>(6,540)</u>	<u>(9,90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3,200</u>	<u>513,200</u>	<u>513,200</u>	<u>513,200</u>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自期間，概無潛在未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商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商譽之賬面值並無任何變動(二零二零年：無)。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約為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1,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3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7,748,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約為4,6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8,249,000港元)。

(i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14	3,398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u>298</u>	<u>420</u>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9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44,000港元)。

1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296	2,094
於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300	1,400
	<u>3,596</u>	<u>3,494</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64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約1,311,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期權	582	582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b)	2,870	4,347
— 孖展客戶	(c)	1,565	99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	(d)	—	6,253
	(a)	<u>4,435</u>	<u>11,593</u>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4,686 <u>(2,252)</u>	7,769 <u>(3,491)</u>
		<u>2,434</u>	<u>4,27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6,869</u>	<u>15,871</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591	1,1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97</u>	<u>2,121</u>
		<u>3,388</u>	<u>3,237</u>
		<u>10,257</u>	<u>19,108</u>

附註：

- (a)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倘本集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 (b) 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並以介乎0.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8%之間之利率(二零二零年：無)計息。於報告期末，所有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董事認為金額可以收回。

- (c) 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介乎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4%之間之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介乎5%至9%（二零二零年：無）。貸款以總公平值約6,0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准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 (d) 因向香港中央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於報告期末，所有來自香港中央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賬單發出後1個月至3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30	1,510
31至60日	417	195
61至90日	839	1,895
超過90日	348	678
	<u>2,434</u>	<u>4,278</u>

按到期日劃分之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	830	1,800
已逾期：		
30日內	417	283
31至60日	839	1,800
61至90日	60	—
超過90日	288	395
	<u>1,604</u>	<u>2,478</u>
	<u><u>2,434</u></u>	<u><u>4,278</u></u>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491
撥備增加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639)
撥備撥回	<u>(6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2,252</u></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b)	22,525	33,324
— 孖展客戶	(c)	384	8
— 香港中央結算	(d)	11,251	—
	(a)	<u>34,160</u>	<u>33,33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6	3,060
遞延收入 — 政府補貼		—	141
		<u>12,906</u>	<u>3,201</u>
		<u><u>47,066</u></u>	<u><u>36,533</u></u>

附註：

- (a)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之一般結算期限為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孖展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d) 因向香港中央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

17. 應付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a)	<u>360</u>	<u>240</u>
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b)	<u>4,000</u>	<u>2,500</u>

附註：

- (a)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獲得加拿大政府的政府貸款60,000加元(相當於約36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本金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金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000</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u>513,200,000</u>	<u>5,132</u>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有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並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本集團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該計劃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2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22.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296	2,094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00	1,400	第2級	參考私人市場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2	582	第2級	以布萊克 — 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於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轉撥。由第2級公平值計量轉撥至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由於可在活躍市場中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報價。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iv)資產管理服務；及(v)業務諮詢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營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富滙證券自此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透過富滙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於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下成立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業務諮詢

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主要透過其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包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就併購提供建議。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8.1%。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業務諮詢服務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41.9%、3.2%、0.2%及16.6%。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9,0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或約14.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4,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算有所縮減，令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500,000港元減少約6,100,000港元或約3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4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約1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計劃所得的政府補貼及收回壞賬。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政府補貼約1,300,000港元及收回壞賬增加約251,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銷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9,100,000港元減少約6,100,000港元或約15.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3,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包銷及相關開支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算有所縮減而減少約6,400,000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9,900,000港元。

前景

儘管無法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何時結束，本集團仍將積極為其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尋找商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9,745,000 (L)	70.10%

附註：

- (1) 該等 359,745,000 股股份包括由 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持有之 359,54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 Jayden Wealth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尹女士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 GEM 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59,540,000	—	359,540,000	70.06%

附註：

- (1) Jayden Wealth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3,2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非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